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42 期（总第 21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1月17日

目 录

美国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遗传资源条约征求意见.....	3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竞争和消费者 保护问题	6
欧洲专利局发布关于海上风能的新专利洞察报告.....	9
美国亚川公司在与以色列 Orckit 公司的诉讼中胜诉	12
英国易捷集团向本国独立乐队提起诉讼	15
礼来公司在与晖致公司就培美曲塞产生的纠纷中未能如愿	

获得赔偿	1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完成首例调解案件	21
新加坡公布监管集体管理组织的新分类许可计划.....	23
韩国与卡塔尔将合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2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雇佣更多调解员来解决案件积压问题	28
巴西：为全球互联互通转型做好准备	31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和经济与小企业部联手启动锂和绿色氢能技术趋势平台	35

美国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遗传资源条约征求意见

去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根据投票结果加快了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据悉，WIPO 将会在 2024 年的上半年举办外交会议，以就上述新的国际条约展开讨论。尽管美国政府对于当前正处于谈判中的条款以及新条约被迫进入到最后谈判阶段的做法表示了关切，但该国仍在继续参与这一进程。为此，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出了意见征求通知，此次活动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 月 22 日。

这部新条约的最终版本可能会影响到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以及创新药行业，特别是该条约希望可以进一步统一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披露程序。为此，该条约还会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建立起一个统一的方法，这些知识指的是在某一个群体内开发、维持、代代相传并成为该群体文化或者精神特性重要组成部分的各种专有知识、技能和实践。

USPTO 正在征求和鼓励专利申请人提供意见，以协助该

机构敲定其对于最后阶段谈判工作的立场。现在正是参与磋商的好时机，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将很难再影响到这些多边谈判的进程。

背景概述

据 WIPO 称，编制这份法律文书的目的是为了改善有关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制度，防止有关机构为一些相比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并不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发明授予专利。上述文书的草案包含强制性的公开要求（详见文书第 3 条）。与此同时，该草案的第 6 条还明确指出，如果当事人在履行第 3 条相关强制公开要求时存在欺诈性的行为，那么相关的专利将会遭到撤销。

这些遗传资源包含各种药用植物、农作物和动物品种。尽管人们无法以遗传资源的自然形式来提交专利申请，但基于这些遗传资源开发出的发明则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在某些情况下，遗传资源的使用与土著人民以及部落的传统知识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都提到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

识。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新条约的谈判过程中，有关各方似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例如，人们对于《海洋遗传资源》中有关利益分享的条款就存在着分歧。对此，专家进一步指出，《海洋遗传资源》中有关药物开发成果潜在货币价值的表述就可以看成是产生这种分歧的导火索。

作为谈判机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C) 在 2023 年 9 月举行了一场特别会议，并随后立即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完成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然而，有关各方在近期展开的多轮讨论并没有取得太多成果，分歧仍然是无处不在。因此，新条约的命运以及最终所使用的措辞还远远得不到确定。

在此之前，印度和美国都反对将这一文书的谈判工作推进到最后阶段，因为他们认为该文书并没有达到“准备就绪”的状态，因此很容易失败或者是产生不利的结果。随后，在看到非洲集团的投票结果后，美国和日本在 2022 年 7 月退出了所谓的加速决议，但并没有完全阻止谈判进程。尽管来自其他国家的代表，例如英国，达成了上述共识，但同时也

对相关文书的不成熟以及过于强势的谈判进程提出了批评。美国希望采取较为合理的方式，并认真考虑相关的建议。此举意味着，USPTO 所收集到的建议与意见将会在美国敲定其最终谈判立场的过程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如果有关各方能在 2024 年上半年签署这份新的 WIPO 条约的话，那么这必将会对那些使用了遗传资源与传统医药的研发工作产生影响，同时也可能会影响到专利的申请与授权。此次 USPTO 意见征求活动的评论期将会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一直持续到 2024 年 1 月 22 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在其最近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它在提交给美国版权局的一份评论意见中指出了人工智能的开发和部署所引发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政策，FTC 还特别指出了该委员会在

监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影响和适当加大执法力度以保护竞争和消费者方面的作用。

根据该评论意见，“公司开发和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和其他人工智能产品的方式……引发了对消费者、劳动者和小企业造成的潜在损害的担忧。委员会一直在探索与人工智能使用相关的风险，包括侵犯消费者隐私、歧视和偏见的自动发生，以及欺骗性做法、冒名顶替计划和其他类型的骗局。”

通过 FTC 研究的数据，该评论解释称，FTC 对版权相关问题的关注已经超出了版权法规定的权利范围和责任范围。例如，不仅创作者的竞争能力可能受到不公平的损害，而且当作者身份与消费者期望不一致时，消费者也可能受到欺骗。消费者可能会认为某件作品是由某位音乐家或其他艺术家创作的，但实际上那是人工智能创造的产品。

该评论意见还写道：“可能违反版权法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不公平的竞争方法或不公平或欺骗性的做法，特别是当侵犯版权的行为欺骗消费者、利用创作者的声誉或降低其现

有或未来作品的价值、泄露私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对消费者造成重大伤害时。”此外，某些大型科技公司拥有着雄厚的财力，这使他们能够保护其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用户或受版权保护的专有数据的独家许可，这可能会进一步巩固这些主导公司的市场力量。

因此，该委员会一直在使用其现有的法律权力对涉及人工智能的非法行为采取行动，并列举了几个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例子，包括指控亚马逊和智能家居安全设备公司 Ring 使用其收集的高度私密的数据来训练它们的算法，这侵犯了消费者的隐私。

该评论意见总结道：“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仍在快速发展，但它已经具备了改变许多行业和商业实践的潜力。值得注意的是，现行的书面法律对人工智能没有实施任何豁免。因此，委员会将积极利用全部权力来保护美国人免受欺骗和不公平行为的侵害，并维护开放、公平和竞争的市场。”

该委员会提交该评论意见是为了回应关于人工智能系

统引发的版权和政策问题的调查通知和意见征询。该评论概述了 FTC 在人工智能迅速发展的经济环境下促进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方面的专家意见，强调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版权问题与该委员会关注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分享了其在 2023 年 10 月该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对创意专业人士工作的影响的圆桌会议上各方发表的评论中发现的主题。

FTC 将就影响竞争、消费者和美国经济的相关问题制定政策措施。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欧洲专利局发布关于海上风能的新专利洞察报告

2023 年 11 月 9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 (IRENA) 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海上风能的专利洞察报告。

这份新报告总结了该领域的专利分析结果，发现在 2002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布了约 1.7 万个海上风能同族专利，年均

增长率为 18%。虽然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增长停滞不前，但近年来申请量急剧增长。

该领域的主要发现

申请量统计数据

来自中国的申请占有所有同族专利的 52%，因此中国成为该领域最大的专利申请国，其次是韩国（6%）、德国（5%）、日本（5%）、美国（4%）和丹麦（4%）。

国际同族专利（不包括单一的本国申请）占有所有海上风能同族专利的 27%。从这个数据来看，欧洲 79% 的同族专利是国际同族专利。这一数字在美国和中国分别下降至 64% 和 4%。

67% 的海上风能国际同族专利至少包括一项已授权专利。

在所有已授予的欧洲专利中，68% 的专利在至少一个成员国仍然有效（比平均水平高出 10%）。

主要参与者

维斯塔斯、西门子、通用电气、三菱重工和日立是申请国际同族专利最多的公司。仅从过去 5 年的申请来看，RWE

Renewables 公司和 Itrec 公司已进入前 5 名。

法国拥有最多的国际合作同族专利。美国的合作情况较为多样化，与 24 个国家在 81 个同族专利中合作。德国与 15 个国家进行了合作，共有 79 个同族专利。

从 2017 年开始，中国申请被引用的次数增多，主要是被其他中国申请人引用，也被德国、丹麦和美国的申请引用，这表明中国的专利质量在不断提高。

在 2012 年以前，自然人申请的专利占有所有专利申请的 50%，与来自公司的申请量相当。不过，目前这一数字已大幅下降至 6%。

从 2013 年开始，可以看到的是，专利申请人之间存在合并：合并和收购导致申请人减少，自然人作为申请人的情况减少更多。然而，他们提交的专利申请量相似，专利授权率也相同，这是衡量专利质量的一个指标。

主要技术

在国际同族专利方面，浮式地基居首位（49%），其次是运输、安装和架设（26%）。

将海上风电与电解槽相结合的技术是新兴趋势，相关国际同族专利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间翻了一番，有迹象表明这一趋势在 2022 年仍在继续。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亚川公司在与以色列 Orckit 公司的诉讼中胜诉

美国亚川公司 (Adtran) 的网络解决方案并没有侵犯 Orckit 公司的专利权。这就是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作出的裁决。这项裁决推翻了初审法院在 2019 年所给出的判决结果。此外，亚川公司向其他竞争对手提起的诉讼仍在审理之中。

实际上，美国电信公司亚川与以色列公司 Orckit 已经就 2 项网络技术专利斗争了多年。Orckit 声称亚川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编号为 EP1974485 和 EP3068077 的 2 件知识产权，其中前者涉及环形网络中的 VPLS 故障保护，后者则涉及通过链路聚合端口来转发组播流量。

尽管专利所有人 Orckit 在其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

的 2 起诉讼案件中均获得了胜利，但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作出的最新判决中，情况却发生了逆转。

Orckit 在二审判决中栽了跟头

2023 年年初，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推翻了有关第 EP3068077 号专利的初审法院判决结果。与此同时，该法院也裁定亚川公司并没有侵犯第 EP1974485 号专利。今年 9 月底，主审法官托马斯·库宁 (Thomas Kühnen) 根据专家报告作出了这 2 项判决。

除非原告就上诉许可被驳回一事继续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否则的话双方在德国的一系列诉讼程序就将到此为止。实际上，Orckit 公司并没有执行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侵权判决，因此亚川公司可以继续在德国市场上销售产品。考虑到这一点，预计该公司将不会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同时，亚川公司也没有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诉讼。

仍有更多的纠纷需要解决

除了与亚川公司发生的纠纷，Orckit 目前还在针对其他的竞争对手来捍卫自己的专利权。在向极进网络公司

(Extreme Networks)发起的诉讼中 ,其中有一起案件也涉及第 EP3068077 号专利。尽管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在 2020 年的秋季支持了原告的索赔要求 ,但目前相关的上诉程序却处于暂停的状态。

与此同时 ,极进网络公司还提出了无效诉讼 ,因此联邦专利法院表明只能在有限制条件的情况继续支持 EP3068077 号专利。目前 ,联邦法院正在审理就此提出的上诉。

而在另一起涉及第 EP1958364 号专利的案件中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a 分庭则驳回了索赔请求。目前 ,针对这一判决结果而提出的上诉正在接受法院的审理。在同时进行的无效诉讼中 ,联邦专利法院支持了第 EP1958364 号专利。随后 ,针对相应的上诉请求 ,联邦法院在 10 月份维持了这一判决结果。

另一方面 , Mala Technologies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则针对曾经为 Orckit 所有的、涉及网络技术的多件专利提起了诉讼。这些专利的编号分别是 EP2044709 和 EP2057796。 Mala Technologies 公司此前已经从 Orckit 手中获得了上述专利权。

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于 2023 年的夏季作出判决后，当事人已就此提出了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易捷集团向本国独立乐队提起诉讼

成立于 2017 年的英国独立乐队 Easy Life 目前的生活似乎不太顺利。有消息称，英国易捷航空 (easyJet) 品牌名称的所有人易捷集团(easyGroup)已经对他们提起了法律诉讼。实际上，直到这支乐队在 2020 年左右开始宣传他们的新专辑《生活就像海滩之旅 (Life's a beach tour) 》并发布了相关的宣传海报之后，易捷集团才注意到了他们。

在向高等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中，易捷集团明确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即该乐队侵犯了“easyLife”的商标，并搭上了易捷航空品牌的顺风车。他们指控 Easy Life 乐队在其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的过程中使用了易捷集团著名的橙色配色和易捷航空的飞机，并以此来与易捷航空建立起某种联系以增加销售额。换言之，该乐队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了易捷航空

的声誉。

易捷航空是谁？

起诉独立乐队的不是易捷航空，而是易捷集团。显然，易捷集团对于品牌保护这项工作并不陌生。易捷集团和易捷航空的英文名称里都含有“easy”这个单词，因此他们在其网站上专门设立了一个栏目，用来揭露那些试图利用“easy”及其声誉来牟利的所谓的“品牌窃贼”。

易捷集团会向其商业合作伙伴，例如易捷航空、易捷酒店 (easyHotel) 和易捷移动 (easyMobile) 等，收取商标使用费，以允许他们用易捷集团的品牌名称再加上另一个单词来组成新的子品牌。举例来讲，被许可人易捷航空需要向许可人易捷集团支付相应的款项，才能换取到自己的商标使用权。

有关本次争议的结论

由于 Easy Life 并没有获得易捷集团的许可，因此这支乐队决定不再对后者的索赔请求提出异议。该乐队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声明时说道：“他们正在逼迫我们改名，或者打一场代价昂贵的官司，而我们根本无力承担这些。虽然我们觉得整

件事情都很滑稽，但在面对这样一家大型企业，我们几乎什么都做不了。”

对此，易捷集团则持有不同的观点。他们表示，该公司并不是要阻止人们以“easy”的常见含义来使用这个单词。相反，他们只是在采取行动，防止有人故意将“easy”和另外一个单词连用，以开展销售活动并从中攫取利润。他们认为，“easy”这个商标完全可以将某一个企业与其竞争对手区分开来，因此具有重要的价值。

易捷集团声称，通过错误地与易捷航空建立起联系，Easy Life 乐队将会从该航空公司的巨大品牌知名度中获益，而这也是一种违背公平的行为。尽管一支乐队和航空公司之间几乎不可能产生任何的混淆，但这并不是易捷集团唯一担心的问题。除此之外，易捷集团还指出该乐队的行为可能会损害“easy”品牌的声誉。在他们看来，如果对他们认定的品牌商标侵权行为听之任之，那么这就可能会为其他人后续的效仿行为打开方便之门。

尽管易捷集团在法院正式开庭之前就已经胜券在握了，

但这起纠纷仍可提醒各种规模的企业在建立起新品牌时一定要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一旦选择了新的品牌，企业就要立即采取措施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礼来公司在与晖致公司就培美曲塞产生的纠纷中未能 如愿获得赔偿

多年以来，美国礼来公司 (Eli Lilly) 一直在就培美曲塞 (Pemetrexed) 与多家仿制药生产商进行着争斗。然而，近期这个创新公司向美国晖致公司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却遭到了巴黎司法法院的驳回。

双方的争议源自于一项编号为 EP1313508 的专利。美国礼来公司的这件专利主要是保护一种结合使用培美曲塞二钠盐与维生素 B12 的方法。这种药物的专利申请是以所谓的“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撰写而成的，其商品名就是用于化疗的“力比泰 (Alimta) ”。

由于该专利已经在 2021 年年中过期，因此这起诉讼的

焦点主要是集中在损害赔偿上。

高额赔偿

2020 年 9 月，在与其竞争对手费森尤斯卡比 (Fresenius Kabi) 产生的纠纷中，巴黎司法法院判决美国礼来公司获赔 2800 万欧元。而在另一起与 Zentiva 公司的纠纷中，一审法院在 2021 年 1 月作出的判决是美国礼来公司可以获得 400 万欧元的临时损害赔偿。不过，这一判决在后来的上诉过程中被推翻。法院指出，潜在的损害赔偿应在诉讼过程中酌情处理。

2019 年 11 月，美国礼来公司与其法国的子公司，即法国礼来公司 (Lilly France) ，向晖致公司的前身迈兰公司 (Mylan) 提起了诉讼。据原告称，迈兰公司的仿制药以不同的盐和培美曲塞二精氨酸的形式使用了培美曲塞，因此侵犯了他们的专利权。

有关不正当竞争的指控

与此同时，法国礼来公司还指控被告的这一侵权行为应该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 250 万欧元的

临时损失，并偿付大约 25.5 万欧元的费用。为了评估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原告还要求被告披露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这段期间内与仿制药销售业务有关的信息。这一披露程序将在保密俱乐部内部进行。

对此，晖致公司辩称，EP131350 号专利是无效的，并驳回了侵权指控以及有关不公平竞争的指控。被告还要求将法国礼来公司排除在任何已组建好的保密俱乐部之外。

由于法国礼来公司只是在法国为美国礼来集团生产培美曲塞的，其既不是专利所有人，也不是被许可人，因此晖致公司认为这个法国子公司并没有权利来提出损害赔偿。

从头再来

现在，法院认定涉案专利在法国是有效的（除了其中的 2 项权利要求）并且遭遇了侵权。不过，法院同时也驳回了法国礼来公司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

法官们援引了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典》。由于该法典规定了只有专利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才能提起侵权诉讼，因此法国礼来公司只能以不正当竞争为由来提出赔偿损失，而法国

礼来公司目前就是这样做的。法院认为，由于原告无法就这一指控提供任何可信的证据，因此驳回了诉讼请求。

不过，巴黎司法法院第三庭已命令晖致公司披露其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迈兰身份销售培美曲塞的信息。这些信息将作为美国礼来公司和晖致公司在庭外谈判过程中商定赔偿金额的依据。

据悉，当事双方仍可以就这一裁决结果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完成首例调解案件

2023 年 11 月 9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 (AMP) 成功地完成了第一例调解案件。

在新加坡进行的调解围绕着 3 家新加坡企业使用的几个商标展开，这 3 家企业之间存在家族关系，接受调解的一方是 Chew's Optics，另一方是 Chew's Optics(Bishan)和 Chew's Optics (Kovan)。在 2022 年商标注册之前，Chew's Optics 自

1988 年开始在经营过程中使用该商标，并于 2000 年将该商标授权给 Chew's Optics (Bishan)。后者随后于 2021 年创建了 Chew's Optics (Kovan)，并在没有从 Chew's Optics 处获得必要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这些商标。

在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主持下，由新加坡律师进行了调解，这 3 家验光公司在一天之内达成了和解协议。除了通过补贴调解费用节约了成本之外，该调解方案还为各方节省了大量时间，因为传统诉讼通常需要 1 至 2 年的时间。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主任伊格纳西奥·德·卡斯特罗 (Ignacio de Castro) 表示：“我们很高兴与 IPOS 的合作取得了初步成功，并且另一起调解案件也已经在进行之中。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向东盟扩展业务，AMP 将作为一种有效的调解催化剂，为这些企业提供良好的支持，这不仅是一种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方案，而且还能带来有益的商业结果。”

除了为企业提供支持外，AMP 还为“影子”调解员提供旁听和观察整个过程的机会，帮助新加坡培养调解人才。23 岁

的 Shannen Chua 是 IPOS 的一名青年知识产权调解员，她根据第一手观察资料撰写了案件摘要，了解了调解员如何帮助找出争议的根本原因，并以机智和敏锐的态度就各方需求进行调解。

AMP 旨在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或技术上的争议，为至少涉及东盟一方的当事人在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的争议或商业合同谈判提供最高 8000 新元的资助。AMP 是 WIPO 新加坡办事处（WSO）和 IPOS 根据 WIPO-新加坡政府谅解备忘录提出的一项倡议。有兴趣的申请人可在提出 WIPO 调解申请时或之后向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发出通知，以申请 AMP 资助。有关该计划的更多详情，可访问 WIPO 或 IPOS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公布监管集体管理组织的新分类许可计划

近日，新加坡律政部（MinLaw）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关于新的集体管理组织（CMO）

分类许可计划的次级立法——《2023 年版权(集体管理组织) 条例》(“《条例》”) , 这项计划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次级立法是根据 2021 年版权法制定的。

集体管理组织通过系统化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许可解决方案促进有效的权利许可, 在创意部门和经济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在新加坡, 集体管理组织代表着成千上万的权利所有人, 包括词曲作者、作曲家、作词家、唱片公司、作者、出版商和电影制作人。

该许可计划旨在通过提高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良好治理的标准, 实现一个运作良好的集体管理生态系统。该计划采用了一种仅针对关键领域的“低干预”监管模式, 同时让集体管理组织能够灵活地在这些范围内开展业务。该计划不会干涉集体管理组织对使用其管理的材料所收取的费用; 集体管理组织仍可自由决定此类费用。

根据此计划, 每个集体管理组织都自动受到强制性分类许可的约束, 并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许可条件。由于该计划是自动运行的, 因此成为集体管理组织无需注册或支付任何费

用。

作为该计划的监管机构，IPOS 有权对违反许可条件的集体管理组织及其官员采取监管行动，包括发出监管指示、施加处罚或命令集体管理组织停止其集体管理业务。在监管行动过程的每个阶段（包括向律政部部长提出最终申诉的阶段），集体管理组织及其官员都有权发表意见。

《条例》规定了集体管理组织必须遵守的许可条件，以及与集体管理组织有关的程序事项。《条例》采纳了律政部和 IPOS 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进行的公众意见征询活动中收到的反馈意见。

关于主要许可条件的摘要可在 IPOS 官网上查阅。

分类许可计划的实施

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集体管理组织有 6 个月的通知期来调整其业务，以便在分类许可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时与之保持一致。

该计划一旦生效，新加坡的版权制度将得以加强，并使新加坡集体管理生态系统中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受益：

(1) 对于包括个人创作者在内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员，该计划将赋予成员一系列重要的权利，包括改变或终止其对集体管理组织委托的权利，以及参与其集体管理组织运作的权利。它还将确保成员定期从其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收入分配，并确保这些分配得到适当的说明。

(2) 对于包括个人消费者、企业和机构在内的集体管理组织的用户，该计划将使他们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明智的决定，并在从集体管理组织获得许可时有更大的确定性和更高的效率。如果出现争议，该计划将要求集体管理组织在处理争议时本着诚信和合理的态度行事。

(3) 对于集体管理组织而言，该计划提供了一套明确的规则，不会增加不必要的合规工作和成本。未来，IPOS 还将与业界合作，制定建议、图例和模板等最佳实践说明，进一步鼓励和帮助集体管理组织达到行业和国际标准。

关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集体管理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摘要，可参阅：

<https://go.gov.sg/cmorederegulations>。

(编译自 www.ipos.gov.sg)

韩国与卡塔尔将合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李仁实(Lee Insil)与卡塔尔商业和工业部负责工业事务的助理次大臣穆罕默德·哈桑·阿尔·马尔基(Mohamed Hasan Al Malki)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目的是促进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合作。

2023 年 6 月，KIPO 和该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为全面的知识产权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于多哈举行的会议上，双方同意根据谅解备忘录采取更具体的措施，合作制定卡塔尔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其中包括设定国家知识产权愿景和目标，以及制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的战略规划。

KIPO 已经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开展了合作，为该国知识产权局的建立提供了帮助，还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进行了合作以在高质量审查服务和知识产权

政策制定方面提供支持。随着与卡塔尔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的进展 ,KIPO 也在中东地区得到了更多的机会 ,并期望能够利用其经验和技能在与卡塔尔的合作中获得好的结果。

李仁实表示 :“我们很高兴成功启动和发展与卡塔尔的双边合作 ,并为看到我们扩大与中东和其他国家合作范围的努力取得成效而感到欣慰。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与卡塔尔的同行们密切合作 ,协助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并将我们在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分享给其他国家 ,使其能够获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雇佣更多调解员来解决案件积压问题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表示 ,明年该机构将会继续强化其调解部门 ,从而进一步推广和普及这一能让所有人都受益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模式。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 ,在前往位于西班牙

牙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总部参加“2023 年知识产权调解会议”时 ,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 .巴尔巴(Rowel S. Barba) 在一个小组讨论会上分享了上述计划。

小组成员深入探讨了这种调解模式 (包括自愿调解和强制调解) 的利弊。巴尔巴则在会上详细介绍了强制调解可带来的好处以及该知识产权局所采取的改进计划。

在此之前 , IPOP HL 曾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了强制调解模式。由此 , 人们终于意识到 , 相比于在法院提起诉讼 , 这种调解模式拥有诸多优点 , 例如其成本会更低 , 当事人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时间会更短以及有关各方有可能通过友好谈判而让竞争对手变成盟友等。

巴尔巴评论道 : “在自愿调解模式中 , 一旦有当事人拒绝参与其中 , 那么有关各方就会进入到下一个阶段 , 即诉讼程序。这种模式并没有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 , 即在有合适的调解员以及能够稍微给当事人一些鼓励的情况下 , 这些案件就能成功地完成调解工作。强制调解模式具有吸引力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当事人能够有机会探讨法律范畴以外的知识产权

议题或事项。”

不过，通过强制调解通道涌入的大量案件也对该局构成了挑战，因此 IPOPHL 需要往调解工作的前线调派更多的人员。

巴尔巴表示：“在自愿调解模式下，我们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部门每年仅能处理 115 起案件。而在强制调解模式下，我们每年平均可以处理 226 起案件。我们能够通过建立起一个高效的 ADR 机构来应对这一挑战，该机构可确保调解过程能够顺利进行。不过，我们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扩大目前的调解员名单。”此外，他还指出，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随着强制调解模式的启用，该机构的年平均争议解决率已经接近了 30%。

为了提高争议解决率，他表示，IPOPHL 目前正在寻求雇佣到更多充分掌握可能成为未来知识产权纠纷导火索的最新发展趋势和技术的调解员。

在今年的 8 月份，IPOPHL 还举办了为期 5 天的“2023 年知识产权调解认证课程”。在上述活动中，40 多名拥有雄心

壮志的调解员学到了有关理论、执业和道德的知识与技能，以及新出现的趋势。显然，这对于解决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在 IPOPHL 获得更多的机会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巴尔巴还补充道：“希望能有更多技术娴熟的调解员加入 IPOPHL，以减轻我们现有调解员的工作量，并在将调解工作转化为高效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模式的过程中产生积极影响。”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为全球互联互通转型做好准备

世界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而半导体对于实现这种联系是至关重要的。有专家预测，到 2030 年，半导体市场将成为一个价值万亿美元的行业（麦肯锡，2022 年）。

“半导体”一词涵盖了大量正在迅速发展的嵌入式技术。半导体行业公司通常具有强大的创新能力，并依靠创新来保持其市场份额和实现其扩张目标。

衡量该领域创新的一个重要指标是专利。根据金融教育

网站投资百科 (Investopedia) 于 2023 年 4 月发布的排名 , 在 10 家最大的半导体公司中 , 有 5 家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申请了 2000 至 5000 个同族专利。在此期间 , 排名前 10 位的公司总共提交了近 2 万个同族专利。

此外 , 与该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趋势也可作为衡量发明阶段创新速度的指标。这还包括对半导体至关重要的 5G 技术。在这个背景下 , 每年申报的 5G 同族专利数量从 2017 年的略高于 2000 个跃升至 2020 年的近 1.5 万个 , 这一水平一直保持到 2022 年 (NGB 咨询公司《已申报的 5G 同族专利的格局分析》 , 2022 年) 。

5G 开启了一系列可能性 , 为工业 4.0 的实施提供了动力 , 并且直接地促进了半导体行业的增长 , 这些增长被预测高达万亿美元价值 , 而其中的 70% 可能是由三个行业驱动的 , 包括 : 汽车、计算和数据存储以及无线电。

巴西的发展情况

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 5G 专利保护了第五代移动网络中的标准化技术 , 并且被认为对扩大互联互通至关重要。巴

西专利商标局(BPTO)于 2023 年 7 月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巴西已提交了 7593 个与 5G 技术相关的 SEP 同族专利，占全球 5G 专利申请总量的 11%。

巴西工业 4.0 市场规模在 2022 年达到 17.7 亿美元，到 2028 年预计可能会增长至 56.2 亿美元。自 2020 年以来，巴西开发银行为工业 4.0 计划提供了专门的信贷额度，以承包技术服务、优化生产、实现先进制造项目、实施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采购采用 4.0 技术的机器和设备以及物联网服务。此外，半导体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也在巴西进行投资。

高通公司与圣保罗的一所工程学院——索罗卡巴工程学院和巴西一家专注于电信技术创新的非政府组织——电信研究与发展中心开展了合作，在巴西推出了其第一个物联网中心。高通公司拉丁美洲副总裁拉斐尔·斯坦因豪瑟（Rafael Steinhauser）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个物联网参考中心有两大发展：智慧城市，以及其中包括的一个特定的主题——计算视觉。我们希望以一种可以促进市政厅采用物联网的方式向巴西的 5000 个城市展示什么是智慧城市。”

在汽车领域，巴西在 2022 年汽车销量最高的国家中排名第 6 位，汽车行业也投资了巴西的互联互通技术。在巴西，联网汽车领域的领先汽车制造商有 85% 的汽车配置了互联系统，预计到 2023 年，这些汽车的销量将比 2022 年增长 100%。

此外，巴西联邦政府发布了一项名为“Programa Rota 2030”的计划，旨在促进该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与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UFMG 支持基金会合作，计划在 2027 年之前投资 2 亿雷亚尔，用于改善汽车的车载互联系统，以实现未来的移动性。

因此，巴西正在紧跟半导体技术领域的整体趋势：在巴西工业 4.0 的市场价值将在 5 年内增长 3 倍以上，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举措都表明了这一领域在其全国范围内的重要性和投资吸引力。随着半导体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互联互通正在为全社会的各个领域带来一系列好处、机遇和新的可能性，巴西也力求不会在这场变革中落后。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和经济与小企业部联手启动锂和绿色氢能技术趋势平台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与该国经济与小企业部共同推出了一个可免费访问的电子资料库，以为涉及全球锂和绿色氢能产业的专利技术信息增添更多的价值。作为一个技术信息展示平台，该电子资料库含有大量报告、信息图表、数据集以及通过分析国内和国际专利数据库而生成的概念图。此外，该平台还是智利可持续生产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将更多的知识、技术和创新成果融入到大中小小型公司的日常工作之中。

在启动仪式上，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强调道：“工业产权是开展创新和技术转让工作的催化剂。现在，借助这个平台，每个人都能获得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技术数据。这不仅能够促进研发，同时还能让人们清晰地了解到可以直接影响本地生态系统的全球发展趋势。”

这个工具是一个由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历时 7 个多月对智利国内和国际专利数据进行搜索与分析的成果。该团队收集

上述信息的目的之一是要确定全球锂和绿色氢能价值链的主要参与者，以及智利在相关生产与技术研发领域中的潜在定位。

智利经济与小企业部的副部长哈维拉·彼得森（Javiera Petersen）讲道：“该项目提供了有关技术发展、新知识创造和全球脱碳关键产业（例如锂和绿色氢能产业）趋势的宝贵信息。同时，这也有助于人们就公共政策作出相应的战略决策，并符合可持续生产发展计划的目标。”

除此之外，彼得森还强调了这项工作在落实智利政府经济议程时所作出的贡献，并强调道：“得益于 INAPI 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其绘制技术地图的强大能力，我们已经启动了第二阶段的制造业试点项目，以找出那些可以转让给企业的、聚焦脱碳工作的现有技术。不过，我们也应该考虑到与相关行业竞争力有关的其他技术挑战。”

有关锂的技术格局

在该平台正式启动时，人们发现在 1923 年至 2023 年期间，有 7754 件专利申请是来自于中国的，这相当于全球所有

涉及锂的创新保护申请数量的 16.3%。此外，在锂价值链的各个阶段中，中国在技术领域中的表现都极为突出。

此外，该平台还创建了一个直接锂提取（DLE）技术的观察程序。分析结果表明，总共有 2583 件国际专利文件以及 157 件国家专利文件涉及相关的技术、工艺与流程。

在绿色氢能产业中受到保护的创新技术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平台还在全球范围内找到并确定了 5 种可用来产生绿色氢能的电解槽技术，这其中包括 3694 件涉及质子交换膜电解槽（PEM）的专利申请，2158 件涉及碱性水电解槽（AWE）的专利申请，1449 件涉及固体氧化物电解槽（SOEC）的专利申请，1070 件涉及阴离子交换膜电解槽（AEM）的专利申请以及 836 件涉及光电解槽的专利申请。这些技术在全球各地的主要申请人是中国、美国和日本。

就那些以绿色氢能作为燃料的技术来讲，该平台已收录了 69 件涉及在采矿车辆中使用绿色氢能的国际技术文件，以及 2 件由智利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中国、美国和瑞典是提交此类别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

若人们想访问这个全新的技术趋势平台，其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